

收文編號：1080002733

議案編號：1080305071006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620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一)「勞務承攬」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交人(一)字第 108900002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主旨：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有關歲出部分中央氣象局決議(一)「勞務承攬」編列 1,318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需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一案，檢送「勞務承攬」預算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3 項決議(一)(第四冊 1217 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8 年度預算勞務承攬編列 1,318 萬元，預計進用 26 名勞務承攬人力，較 107 年度編列之 962 萬 4 千元，進用 18 人，預算增加 355 萬 6 千元，進用增加 8 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表示所增加之人力部分是配合行政院派遣歸零政策，將原本 10 名派遣人力轉為勞務承攬，部分勞務承攬人力經檢討後減少，然而行政院相關政策之用意在於減少非典型人力運用，提高機關自僱比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僅將部分派遣相關人力、預算平行轉移為勞務承攬，仍有加強改進之處，爰勞務承攬預算 1,318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就相關人力之勞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動權益保障、相關人員為何無法進行自僱等資訊充分說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本部航政司、秘書室（公關）、會計處（以上均含附件）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勞務承攬」
預算解凍報告

交通部
108年2月

壹、通過決議第1項：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108年度預算勞務承攬編列1,318萬元，預計進用26名勞務承攬人力，較107年度編列之962萬4千元，進用18人，預算增加355萬6千元，進用增加8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表示所增加之人力部分是配合行政院派遣歸零政策，將原本10名派遣人力轉為勞務承攬，部分勞務承攬人力經檢討後減少，然而行政院相關政策之用意在於減少非典型人力運用，提高機關自僱比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僅將部分派遣相關人力、預算平行轉移為勞務承攬仍有加強改進之處，爰勞務承攬預算1,318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就相關人力之勞動權益保障、相關人員為何無法進行自僱等資訊充分說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貳、說明：

關於上開決議，謹就本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勞務承攬相關人力之勞動權益保障具體作為等說明如下：

- 一、行政院於107年7月18日訂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以下稱零派遣計畫)，規定各機關應於原編列108年度勞動派遣總經費概算額度內，檢討原運用勞動派遣辦理之業務性質，屬須機關指揮監督者，改為自僱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屬毋須機關指揮監督之業務，應改採勞務承攬方式辦理。

二、氣象局為配合執行零派遣計畫，前經業務盤點，對原派遣勞工實際辦理業務項目，依其業務性質、工作內容等面向進行檢討，因該等業務屬性已毋須機關指揮監督，爰配合行政院派遣歸零政策將派遣人力(氣象科技研究中心8人，地震測報中心2人)自108年起改採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併同氣象局其他勞務承攬檢討結果(減少2人)，總計增加人數8人。

三、氣象局原運用派遣人力10人，經規劃改採勞務承攬之理由說明如下：

(一)氣象科技研究中心(8人)：係辦理「氣象科技颱風與短期氣候預測技術發展計畫」，本案相關數值模式之系統研發核心工作皆由正式人員擔任；規劃採行勞務承攬之非核心業務，包括：配合氣象局數值預報模式(含全球模式及氣候模式)進行資訊系統之作業流程更新與優化、進行全球模式系集預報系統再預測計畫之資訊系統建置資料彙整等相關工作。氣象局將要求廠商依契約完成指定工作項目，並透過定期成果驗收掌握工作品質與進度，爰日常不須機關指揮監督。

(二)地震測報中心(2人)：配合辦理地震速報訊息系統管理與相關業務、地球物理資料處理與系統檢視等工作，本案以達成工作成果為目的，透過定期勞務成果驗收掌握工作品質與進度，爰不須機關

指揮監督人力。惟因系統與資料庫建置在氣象局，考量其安全性、完整性、即時性，故仍有人員駐點於氣象局工作之必要性。

- 四、至相關人力之勞動權益保障部分，氣象局將特別提醒原勞動派遣案之廠商，不得因未再得標而任意解僱派遣勞工，另對於勞務承攬人員，採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如有原於氣象局擔任派遣勞工之年資將併計特別休假年資，以保障其權益。

綜上，氣象局戮力配合行政院零派遣計畫，原本10名派遣人力經業務檢討後，屬毋須機關指揮監督之性質，爰改採勞務承攬方式辦理。至相關人力之勞動權益保障，並於採購契約中明定以優於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